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推荐林伟杰先生为财务总监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查了上述候选人有关资料并咨询了相关工作经历，现就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均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、审查了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表现，均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林伟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暴福锁 陈国伟 罗妙成 郑学军 郑新芝 吴怡

日期：2018年9月3日